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建湖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，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建人社察理字[2026]第901号），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依法支付劳动者赵友辉2017年7月至2024年7月的工资952500元，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476250元。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建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